

WAIGUO ZHENQUANFA YICONG

外国证券法译丛

◎卞耀武/主编

日本 证券 法律

法律出版社

外国证券法译丛

◎ 卞耀武 / 主编

◎ 徐 庆 / 译

日本
证券
法律

200 25155

D931.322.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证券法律/徐庆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6
(外国证券法译丛/卞耀武主编)
ISBN 7-5036-2755-7

I. 日… II. 徐… III. 证券交易-法规-日本
IV. D931.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82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 外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187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55-7/D·2461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证券,已经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中国人的经济生活中;证券市场,经过8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立法,经过5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经宣告诞生。

在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我们不但积累了自己的经验,而且也在不断地研究国外的有关经验,立足于中国实际,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中,推进中国的证券市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当然,这需要时间,需要付出艰辛。但是我们对中国的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它会持续地发展下去,会对国民经济的繁荣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样,我们要继续研究总结自己的经验,也会继续关心他人的经验,大胆吸收和借鉴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丰富自己,促进提高。

证券市场的发展与证券立法是紧密联系的,只有规范的证券市场才能保证健康的发展,健康的发展离不开严格的规范,而规范的集中体现是在证券立法之中。所以,近几年证券立法一直受到社会各方的关注,立法部门也在坚持不懈地进行工作。

我们在证券立法工作中,十分重视中国的实践,视之为立法的基础,广泛征集意见,反复调查研究。《证券法》一条一款的草拟都集中了众人的经验和智慧。与此同时,我们也研究了国外的证券法律制度,先是作某个专题或者某项条款的研究,时间长了,也就逐步地希望作较为系统的了解,并且觉得如果有条件研究得较为系统一些,对中国的证券市场甚至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有益处的。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译丛,介绍西方一些主要国家的证券法律制度,这是一项对立法、对证券业、对金融界、对投资者、对研究者都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译者不辞辛苦地翻译、介绍外国证券法律,是他(她)们对证券事业的贡献,也体现了他们对中国经济立法倾注了宝贵的心血。

大家都知道,翻译介绍外国的法律并不是就要照抄照搬国外的做法,不是要用外国的法律与中国的法律硬比,而是提供借鉴的资料。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应当更多地了解国外的证券市场、证券法律制度。当然在这种研究中,更重要、更艰巨的工作是立足中国国情,考虑不同的历史条件、发展水平,进行借鉴吸收,这样才会更富有成效,得到更多的益处。

本译丛的译者皆为外国法律的研究者。由于国外证券法律是较难译的,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

本译丛选收的法律,力求版本新、内容精,如有

不妥之处,也请读者指教,以便以后有机会加以改进。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及有关编辑人员的悉心工作特表示衷心感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卞耀武

1999年1月

目 录

日本证券交易法·····	(1)
日本有价证券投资顾问业管理法·····	(197)
日本抵押证券业管理法·····	(226)
日本外国证券业者法·····	(247)
日本金融期货交易法·····	(274)

日本证券交易法^{①②}

(昭和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二十五号,平成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九十四号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二条)

第二章 企业内容等的披露(第三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二章之二 关于公开收购的披露(第二十七条之
二至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之四)

第一节 发行公司以外者对股票等的公开收购

第二节 发行公司对上市等股票的公开收购

第二章之三 关于股票等的大量保有情况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条
之三十)

① 日本法律由日本国会制定并通过。日本法律条文与中国法律条文“条、款、项”的表示方法不同,而采用“条、项、号”的表示方法。

② 该法即为 1948 年 4 月 13 日制定,1996 年 6 月 21 日修改。——译者注

第三章 证券公司等(第二十八条至第六十六条之五)

第四章 证券业协会(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之十九)

第一节 设立及业务

第二节 协会会员

第三节 管理

第四节 监督

第五节 杂则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第八十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节 设立及组织

第二节 会员

第三节 管理

第四节 有价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等

第五节 有价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等的受托

第六节 解散

第七节 登记

第八节 监督

第五章之二 证券金融公司(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二至第一百五十六条之十四)

第六章 关于有价证券的交易等的管理(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七章 居间调停(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八章 证券交易审议会(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

八十五条)

第九章 杂则(第一百八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之二)

第十章 罚则(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二百零九条)

第十一章 违规事件的调查等(第二百一十条至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乃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营及保护投资者,使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以及其它的交易公正进行,并使有价证券顺利流通为目的。

第二条 (1)本法所称有价证券为下列各种:

- 一、国债证券;
- 二、地方债证券;
- 三、根据特别法由法人发行的债券;
- 四、公司债券(包括相互公司的公司债券,下同);

五、根据特别法设立的法人发行的出资证券(下一项列举者除外);

五之二、“关于协同组织金融机关的优先出资的法律”(平成五年法律第四十四号,以下简称“优先出资法”)所规定的优先出资证券(以下称“优先出资证券”)以及优先出资认购权证书;

六、股票(包括散股票,下同)以及表示新股认购权的证券或证书;

七、证券投资信托及贷款信托的受益证券;

八、法人为事业必需周转资金而发行的期票中由大藏省令规定者;

九、外国及外国法人发行的证券及证书中具有前面各项证券及证书性质者;

十、外国法人发行的从事银行业或其它金融融资业者的贷款债权进行信托的受益权及类似权利的证券及证书中由大藏省令所确定者；

十一、前面各项所列举者以外，鉴于其流通性及其它情况，由政令确定为确保公益及投资者的保护所必需的证券及证书；

(2)前面各号列举的有价证券应表示的权利，即使当该有价证券未发行时，亦将其视为该有价证券，下面列举的权利中即使为证券及证书应表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亦将其视为有价证券，适用本法：

一、银行、信托公司及其它政令所规定的金融机关及主要从事住宅(包括提供住宅建设用土地及地上各种权利)长期资金贷款业者的贷款债权信托的受益权中，由政令规定者；

二、对外国法人的权利中有前号权利的性质者；

三、前面两项所列者除外，其流通状况被认定相当于前项的有价证券，并具有该项的有价证券同样的经济性质及鉴于其他情况，由政令认定为公益及保护投资者所必要且适当的金钱债权。

(3)本法所称有价证券的募集，是指招揽对新发行有价证券的认购(包括大藏省令规定的类似行为)中，符合下列情况的行为：

一、以不特定多数人为对象的政令所规定的场合[即以大藏省令所规定的对有价证券投资有专门知识和经验者(以下称“合格投资者”)为对象者的场合除外]；

二、除前号所列情况外,下列各项以外的场合:

甲、以合格投资者为对象时,该有价证券从其取得者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之虞较少的政令所规定的场合;

乙、在前号政令所规定和甲所列举以外的情况下,该有价证券从其取得者向不特定多数人转让之虞较少的政令所规定的场合。

(4)本法所称有价证券的推销,是指对已发行的股票招揽卖出或买进的要约中,以政令所规定的平等的条件和不特定多数人为对象者。

(5)本法所称发行人,是指发行或将要发行有价证券者,以及发行根据第(2)项规定其表示权利相当于大藏省令规定权利的相当于有价证券的证券或证书者。

(6)本法所称认购人,是指在有价证券发行时,从作为以推销该有价证券为目的的该有价证券发行人手中取得其有价证券的全部或一部分者,在无其他人取得该有价证券时签订取得其剩余部分的合同者,及为发行人代办募集或推销该有价证券者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分担有价证券的募集或推销者,从而取得超出通常向有价证券推销人支付的手续费、报酬或其它对价者。

(7)本法所称有价证券呈报书,是指第五条第(1)项规定的呈报书、该条第(4)项规定的呈报书附件及第七条、第九条第(1)项与第十条第(1)项规定的订正呈报书。

(8)本法所称证券业,是指银行、信托公司及其它政令规定的金融机关以外者所从事的下列各类行为:

一、有价证券的买卖,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有价证券期权交易及外国市场证券期货交易;

二、有价证券的买卖,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有价证券期权交易及外国市场证券期货交易的中介、代办及代理;

三、委托下列各类交易的中介、代办及代理:

甲、有价证券市场中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及有价证券期权交易;

乙、外国有价证券市场(亦指在外国的类似有价证券市场的市场,下同)中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及外国市场证券期货交易;

四、有价证券的认购;

五、有价证券的推销;

六、经办有价证券的募集和推销以及经办招揽认购新发行有价证券等非有价证券募集行为(以下简称“私募”)。

(9)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获得大藏大臣许可的股份有限公司。

(10)本法所称计划书,是指为进行有价证券的募集或推销[第四条第(1)项第二号所列者除外]及为将以该条第(2)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为对象的股票向一般投资者推销而向此对象提供的记载该有价证券发行人业务及其它大藏省令规定的事项说明的

文书。

(11)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指以开设从事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及有价证券期权交易(以下简称‘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等’)所必要的市场为目的,依本法而开设者。

(12)本法所称有价证券市场,是指证券交易所作为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等而开设的市场。

(13)本法所称有价证券期货交易,是指买卖当事者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及方法,以约定将来一定时期内有价证券〔政令规定者除外,本项其余部分及第(15)项第一号亦同〕及其对价的授受的买卖,可以作为买卖标的的有价证券转卖及买还时的差额作决算的交易。

(14)本法所称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及方法,当事者预先约定有价证券指数(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反映多种不同名称的大藏省令规定的股票及有价证券的综合价格水准的股价指数及其它指数,下同)的数值(以下称“约定指数”)和有价证券(限于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股票及其它大藏省规定的有价证券)价格的数值(以下称“约定数值”),与将来一定时期内该有价证券真正的指数数值(以下称“现实指数”)和真正的价格数值(以下称“现实数值”)的差额为基础算出的金钱授受为目的的交易。

(15)本法所称有价证券期权交易,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及方法,由当事者一方意思表

示,在当事者之间约定将可以达成下列交易的权利(以下简称期权)由对方赋予当事者一方,当事者一方对此支付其对价的交易:

一、**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

二、**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包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类似交易)。**

(16)本法所称的**外国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是指在外国有价证券市场进行类似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及有价证券期权交易的交易。

(17)本法所称**证券金融公司**,是指根据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的规定获得大藏大臣许可者。

第二章 企业内容等的披露

第三条 前条第(1)项第一号及第二号规定的有价证券、该项第三号、第五号及第七号规定的有价证券(政令所规定的为公益及保护投资者所必要且适当进行企业内容等的披露者除外)、政令规定的由政府保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公司债券一类的有价证券以外的有价证券,不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四条 (1)有价证券的募集或推销(下一项规定的向一般投资者招揽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证券除外,本项以下部分亦同),在发行人未向大藏大臣就该有价证券的募集或推销进行呈报时,不得进行。但下列各项不在此限:

一、在此有价证券进行披露的场合进行该有价

证券的推销；

二、招揽认购的为发行时相当于第二条第(3)项第二号之甲规定的有价证券，且以相当于合格投资者为对象的推销行为(前二号规定者除外)；

三、大藏省令所规定的发行价额或推销价额总数不足五亿日元的有价证券的募集或推销。

(2)发行时招揽的是相当于第二条第(3)项第二号甲规定的有价证券的买进或卖出的要约，由合格投资者向其他人进行招揽时，发行人如未就该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价证券向一般投资者的招揽而向大藏大臣提出呈报时，不得进行。但关于该有价证券进行披露时，以及根据大藏省令规定有理由进行者和满足大藏省令规定的要件者，不在此限。

(3)有价证券的募集或推销〔除第(1)项第二号所列有价证券的推销外，包括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股票向一般投资者的招揽。除下一项及第五项外，本章其余部分及下章亦同〕，是面对在一定日期内记载在股东名簿(包括优先出资法规定的优先出资者名簿)上的股东(包括优先出资法规定的优先出资者)进行时，根据前二项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该募集或推销的呈报，必须于该日的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有鉴于有价证券的发行价格和推销价格及其它情况，由大藏省令作出规定者除外。

(4)在进行第(1)项第一号及第三号规定的有价证券的募集或推销及根据第(2)项但书规定不适用该项本文的将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证券向一般投资者